项目评估报告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信息 | | | | | | |
| **项目名称** | 马萍与中国银行天津分行返还财产纠纷案 | | | | | |
| **委托人** | 马萍（澳大利亚籍） | | | | | |
| **地址** |  | | | | | |
| **联系人** | 张新 | 手机 | | 17710875740 | **邮箱** |  |
| **代理人（选）** |  | | | | **手机** |  |
| **单位** |  | | **地址** | |  | |
| **对方当事人1** | 中国银行天津分行 | | | | | |
| **地址1** |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村东工业区 | | | | | |
| 项目情况 | | | | | | |
| **客户目标** | 拿回财产 | | | | | |
| **标的额** | **1272万+1045万** | | | | | |
| **目前案情 简述** | 1. 案件由盈科律师渠道提供，当事人马萍，澳大利亚籍。 2. 1999年10月，张世莉（票据诈骗判无期）等人要求马萍以某公司名义在中行天津分行存入5500万，并承诺给马萍利息。马萍按要求存钱后，张支付马1272万利息。但之后张世莉伪造马萍公司的印章等材料将该存款取走（此行为马表示上不知情）。 3. 后案发，天津公安以高利转贷罪为由抓捕了马萍，并冻结了马5500万存款。 4. 2001年10月天津公安将存款中的1272万当成被害人损失发还了中行天津支行。 5. 2002年10月北京二中院因为另一案（朱江票据诈骗案）划走了存款中的1045.8发还给中国银行北京东城支行。 6. 2004年4月马萍被天津高院因高利转贷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，并罚没存款剩余的3221.91。就此，马萍的5500全部划走。 7. 2007年，最高院判决马萍无罪，并确认5500元系合法存款，随即天津高院退还马萍3221.91元。 8. 马萍认为之前天津公安发还的1272元及北京二中院发还的1045.8万元都是错误的，应该连同利息一起返还她本人。 9. 为此他先向天津公安申请国家赔偿，又向公安部复议，再向最高院诉讼，得到的结果都是天津公安的发还行为是正确的，不应退还给马萍。 10. 马萍已经就上诉两笔款项再次向最高院再次提起申诉，但尚未收到立案的答复。 11. 同时马萍表示最近中行天津分行找她协商过退钱的事情，他希望委托律师去和对方交涉，若交涉不成仍然将推进申诉的司法进程，但她都不会支付前期的律师费，这也是盈科律师介绍帮瀛参与的主要原因。 12. 律师找帮瀛的原因是：银行的人现在在主动联系客户，客户想找一个专业的人来办理这件事，因为之前她曾经先后就整个案子找过5批律师，包括曾花了100多万找金杜的律师，结果没有解决问题，所以她现在在钱没回来前不想花钱给律师，虽然她本人非常有钱！！   **初级市场分析的法律意见：**  本案的焦点是，这两笔款项发还银行到底是不是正确的？无论我们怎么理解，仅根据最高院不予退还决定的相关论述，可得知通过司法程序要回钱的可能性非常小，我机构风险也较大。  另，若我机构介入该案，受当事人委托能够和银行协商并达成解决方案，则我机构相应风险较低，可以尝试。 | | | | | |
| **资料清单** | 1. 马萍1999年存入中国银行5500万的存单； 2. 马萍相关判决书； 3. 律师函和马萍陈述； 4. 公安局文件及国家赔偿决定书； 5. 申请天津高院错案退还款； 6. 专家意见报告； 7. 公安部文件； 8. 澳大利亚外交文件； 9. 中国银行材料；   10.国家信访局文件；  11．新闻媒体资料；  12.商业银行法；  13．申请国家赔偿资料；  14.国家赔偿律师代理词；  15.关于马萍申请国家赔偿事实说明；  16.申请北京高院错案退还款；  17.最高人民法院判决书等材料；  18.申请中国银行还款及利息；  19.马萍高利转贷罪时间轴；  20.5500万去向图；  21.马萍案时间轴；  22.陈兴良教授关于此案的专家意见。 | | | |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风控部意见 | | |
| **评估意见1** | 如下： | |
| 分析师： | 评估时间：2016年月日 |
| **总监审核**  **及**  **签约建议** |  | |
| 签字： | 时间：2016年月日 |